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主管全市卫生计生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规范性文件，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制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按照权限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完善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等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和精神病等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与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相关工作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等工作。

（四）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医疗、计生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及院前急救的管理规范。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并实施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五）负责指导社区卫生、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健全完善我市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机制。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江苏省药品增补目录，具体负责在省招标平台上遴选、采购基本药物，并统一组织配送。

（八）贯彻落实生育政策，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制定并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

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实施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规范避孕药具管理。

（十）制定并组织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负责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建立完善并组织实施全科医师、专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卫生对外合作交流、卫生援助工作。

（十二）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全市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政策、规划；协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卫生创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建设健康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各级各类卫生、健康组织（单位）创建。

（十三）编制市财政拨付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预决算；参与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使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卫生和计划生育收费工作。

（十四）承担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艾滋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

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有 11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财务科（挂“审计科”牌子）、行政许可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医政科（挂“中医科”、“药政科”牌子）、疾病预防控制科（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牌子）、基层卫生科、爱卫工作科（挂“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妇幼健康服务科、计划生育基层指导科（挂“家庭发展科”牌子）、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科。本部门现有下属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单位23家，其中：卫生计生单位11家，分别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计划生育指导站、妇幼保健所、皮肤病防治所、红十字会血站、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会、宣城预防保健所、机关公费门诊部、牙病防治所；未改制医疗单位7家，分别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二院、肿瘤医院、官林医院、和桥医院、徐舍医院。改制医疗单位5家分别为第四人民医院、第五人民医院、张渚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善卷骨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242 家。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本级、宜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宜兴市卫生监督所、宜兴市计划生育指导站。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全市卫生计生工作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健康宜兴建设为统领，着眼于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需求，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卫生计生服务能力，持续优化生育管理服务，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和健康服务。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医改方向，完善“五项制度”

1、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和布局，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为居民提供一体化、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基本医疗服务，逐步搭建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框架。

2、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巩固公立医院全面取消“以药补医”成果。明确政府办医职责，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各级各类医院要制定章程，健全决策、管理等制度，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开展便民惠民服务。落实“两个允许”，建

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强化对医院政治、思想、组织领导，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弘扬职业精神。为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迈出坚实步伐。

3、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全民医保体系，进一步扩大医保覆盖面。不断完善医保政策，全面推进建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围绕日间病房开设、日间手术的开展、临床路径的实施等涉及医保结算政策调整问题，会同人社、物价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有效保障医联体建设的健康运行和医改政策的更好落实。

4、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完善并落实药品流通、使用各环节政策，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完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机制，加快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降低虚高价格。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药品特别是抗菌药物使用管理，严控“大处方”，规范用药行为。

5、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构建集中、专业高效的监管体系，实现全行业覆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提高依法执业水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行业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患者依法就医、医患纠纷依法处理，坚决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全社会尊医重卫氛围。

（二）坚持能力保障，提升“五大水平”

1、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一是扩大医联体建设成效。各核心单位与成员单位要认真对照《宜兴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

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分层工作机制、资源共享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等机制，将常态化工作与医联体建设有机整合，扩大医联体建设成效。二是加强医政医管工作力度。梳理规范现有专业质控管理组织，确保质控管理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以等级医院评审为抓手，着力提升医院整体管理水平；完善医政工作例会制度、重大医疗纠纷评析制度等，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水平。围绕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建设，继续加大专科护士培训力度。持续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监督管理和使用管理的规范化力度，持续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力度。三是深入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围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标准，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启动官林、周铁、丁蜀三镇“中医馆”建设，确保2018年底前投入使用。对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服务开展专项督导，开展中医适宜技术的推广培训，继续办好“西学中”培训班，逐步提升基层机构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水平。

2、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一是继续抓好疾控能力建设。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健康宜兴建设。继续完善食品安全工作体系，市疾控中心要建成江苏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重点实验室，强化实验室检测能力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工作能力。适时举办流行病学培训班，提升基层公共卫生能力水平。二是加快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依托镇（街道）、村级网络，做好各类项目的组织发动、宣传管理、跟踪随访等工作，切实提高群众满意率。以

机构整合为契机，逐步提高妇保院建设水平，推进中医门诊和中医适宜技术等服务。切实发挥市危重孕产妇及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作用，有力提升全市孕产妇和新生儿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最大程度保障母婴安全。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确保经教育机构注册的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达100%。三是大力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继续巩固卫生创建成果，加强长效管理。持续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健康村镇和健康单位。确保2018年3个国家卫生镇和55个省卫生村高质量通过复审。四是持续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力度。紧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新版要求，持续加强项目组织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水平，全力提高服务效率。

3、提升卫生应急保障水平。一方面，着力开展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继续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及时高效处置可能发生的卫生应急事件。组织开展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启动修订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力争创成江苏省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县（市）。另一方面，全面开展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成以市急救中心为龙头、6个急救站和2个急救分站为基础的院前急救网络，开展急救站规范化建设，开展医护驾及调度人员的规范化培训，完成急救中心（站）和定点医疗机构急救通讯网络全覆盖，实现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统一受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城乡的基本院前急救医疗服务体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平台，确保我市卫生应急工作在硬件设施和通信建设上实现跨越

式发展。

4、提升计生服务水平。一是从“稳”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打造人口文化健康基地；不断完善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方便群众办事办证；加强生育全程服务，提升生育健康服务质量。二是从“优”实施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全面落实《宜兴市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做好经济扶助、医疗保障、心理疏导和社会关怀等系列扶助关怀工作，有效发挥政府、部门、社会在这一特殊群体扶助工作中的联动作用。三是从“同”实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继续加强卫生计生动态监测，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口信息管理机制。积极争创全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示范县（市），进一步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扎实开展健康教育和促进活动，进一步提升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水平。

5、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蓝盾系列活动，全面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等三项制度，完善“双随机”监督执法新模式，强化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体系和监督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二是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凸显“为民、高效、便民”，将前台综合化服务与后台专业化审核相结合，实现审批事项统一咨询、统一受理、统一出证。扎实推进审批服务方式改革，努力实现政府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不见面”的改革目标。三是进一步推进法制建设。深入开展卫生计生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定并落实“七五”法治宣

传教育规划。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三统一”制度，建立定期动态清理机制。

（三）坚持整体推进，强化“五个建设”

1、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一是以“创新方式”为抓手，根据实际调整招录办法。采取分批次、分层次招录办法，分研究生、区中心及以上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三个批次进行常规招录；同时专门制订《宜兴市高层次及紧缺型卫计人才的招录办法》，有力充实卫生人才队伍。二是以“人才强卫”为战略，探索实行《宜兴市卫生计生优秀人才引育管理办法（试行）》，充分激发全市卫计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集聚培养优秀卫计人才，有效提升卫生人才队伍整体水平。三是以“队伍稳定”为目标，继续推行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岗位设置管理，有效缓解“有岗无人”、“有人无岗”的矛盾局面，使设编用岗更趋合理化；探索制定“新人新办法”人员管理实施方案，为“新人新办法”人员缴纳各类社保费用开辟新路径。

2、强化行风作风建设。要继续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为抓手，巩固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不断强化全系统的服务意识。要规范诊疗行为，简化服务流程，改善就医环境，全力打造方便、快捷、高效的绿色诊疗通道。要加强学习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的通知》精神，把深化作风建设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巩固和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逐步健全和完善医务工作者的医德考评制度，将

考核结果与奖惩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工作效能。

3、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建精神文明建设。一要绷紧“清正廉洁”之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卫计委“九不准”、“八项行业纪律”和省卫计委“五条禁令”，深化开展“远离回扣、廉洁从医”主题专项活动，紧盯重要节点、重要领域、重点人群，严抓严管，持续推进卫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干部要正确行使权力，切实筑牢自身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畅通监督渠道，把党组织的监督、纪检和行政部门的监督、媒体的监督和群众的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增强监督的合力。二要夯实“行业文化”之基，开展主题活动，扩大行业影响。切实加强文化建设，注重文化对广大干部职工形成各种良好意识的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全系统的团队意识、人文意识、服务意识、品牌意识。结合国际护士节、中国医师节等节点，广泛开展活动，不断增强员工凝聚力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高病人满意度和社会信任度，不断提升卫计行业形象。

4、强化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一是要加快血站、急救中心、新周铁医院等一批完工项目的早日投运。二是要加快人民医院新院区、新和桥医院、新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宜城防保所等一批在建、待建项目的进度。三是要加快新徐舍医院等建设项目的推进力度，力争早日启动建设。

5、强化卫生信息化建设。一是加快推进区域信息平台建设。接入市域范围内主要医疗机构的妇幼、慢病数据，实现健康档案浏览器的推广应用。完成银医通二期项目建设，实现诊疗信

息与社保卡的绑定，有力提升医院实名就诊率以及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诊疗数据的有效率和使用率。二是加强平台数据采集监控力度。通过对各医疗机构值域对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降低系统使用差错率，提高数据上报正确率。三是加紧建设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立项建设“宜兴市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平台”，进一步规范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促进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大幅提高互联互通、务实应用水平，有效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医疗服务监管功能。

（四）坚持对标找差，实现“五大突破”

1、实现计生特殊家庭关爱帮扶工作的突破。一是全面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心理疏导工作。探索新形势下计生特殊家庭的关爱帮扶途径，尝试吸收第三方组织及有爱心的社会工作者参与计生特殊家庭人文关怀工作，联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提供心理疏导，加强基层计生干部心理疏导专业化培训，多措并举帮助计生特殊家庭走出伤痛并逐步减轻、化解少数计生特殊家庭对抗性矛盾。二是强化巩固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成效。以力促计生特殊家庭“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得实惠、精神上受抚慰”为目标，推动常规帮扶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以志愿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深化联系人制度和“2+N”志愿帮扶工作，引导计生特殊家庭融入社区、走向社会。以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为榜样，以点带面，将好的做法在全市推广，鼓励引导计生特殊家庭良性发展。三是着力加强计生特殊家庭精准帮扶工作。实行经济帮扶与精神抚慰相结合、一般帮扶与重

点救助相结合，尝试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解决计生特殊家庭在医疗、养老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多方关怀”的工作模式，逐步建立计生特殊家庭社会关怀的长效机制。

2、实现基层卫生机构运行机制的突破。一是多方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提升“承接诊断治疗方案明确、不必要在上级医院住院治疗的重大疾病患者的诊疗服务”能力，加强中医馆和特色科室建设。要建立上下联动、资源整合、利益共享的纵向合作机制，严格落实卫生支农政策，促进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人才、技术、管理等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二是多渠道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做好医学人才定向培养工作，加快补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紧缺岗位人员。鼓励开展多点执业或开设工作室试点，鼓励在岗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实施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卫生骨干人才遴选计划，支持基层引进和留住优秀卫生专业人才。三是多角度完善社区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机制，对超额完成基本工作任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适当提高其工资总量调控水平。建立科学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等医务人员倾斜，真正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以完成单位本职工作为前提，适当增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合理报酬。

3、实现全民健康管理健康促进工作的突破。一是广泛开展健康管理知识宣传。通过电视和电台播放健康节目、举办健康

讲座和健康论坛、依托中医养生学会等社团组织，向人民群众进行易学易行的身心健康知识普及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普及率高的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促进人民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二是切实做好全民健康管理试点工作。选择有条件的地区，以现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基础，积极推广健康管理适宜技术和方法，创新社区全民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广泛开展健康干预，努力构建智慧型健康管理体系。三是大力推进健康宜兴城市建设。全面落实“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重要部署，扎实推进健康宜兴建设，制订出台《健康宜兴2030规划纲要》，适时召开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分析研究建设健康宜兴的重点任务，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四是积极推进健康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采集模式，打造健康管理数据示范中心，开发健康大数据应用技术，实现健康大数据的互联互通，推动健康服务的网络化、家庭化和人性化。

4、实现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的突破。一是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要以城乡统筹、自愿签约、分类管理、防治结合为原则，组建家庭医生服务签约服务团队，采取主动上门、预约服务、巡诊服务等形式，为辖区居民综合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服务。二是大力推进家庭医生个性化签约服务。要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为基础，从重点人群入手，按照群众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引导群众签约不同的健康服务包。各医联体内二、三级医院要向基层单位提供优先

预约、就诊、住院等便利措施，引导居民优先利用签约医生诊疗服务，不断提高居民对基层医务人员的依从度。三是加强信息平台支撑。要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改造，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流程再造。依托二、三级公立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区域医学检验、影像诊断等远程医疗中心建设，为签约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尽快实现与人社信息系统的业务对接，为医保结算提供支持。

5、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管理服务工作的突破。一是健全服务体系，筑牢管理网络。建立完善以第五人民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障碍康复机构等为依托的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全市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开设精神科门诊或医学心理门诊，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配备专职医务人员从事精神疾病防治工作，镇（街道）社区康复机构要实现全覆盖。二是完善各类机制，保障日常管理。完善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机制，认真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尤其是高风险及贫困患者的日常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工作，以镇（街道）为单位定期开展患者动态信息交互共享，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完善投入机制，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门诊服药治疗和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要将全市所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医保保障对象范围。三是转变工作模式，提升管理效率。要调整患者门诊配药补助方式，着力提升门诊患者规范服药率。各医疗机构要依法规范开展对精神疾病患者的诊疗服务，加强对居家患者的健康检查、日常管理等工作。通

过加强社会舆论宣传引导、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特殊人群心理干预等，广泛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广泛建立有益于群众身心健康的良好环境。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宜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宜财编〔2018〕1号）填列。）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4408.6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28.29万元，增长6.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正式扣缴。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4408.6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4408.6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4408.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8.29万元，增长6.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正式扣缴。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14408.6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外交（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4408.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8.29万元，增长6.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正式扣缴。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2. 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5.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6. 金融（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7. 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8. 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9.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0. 其他（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1.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839.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8.29万元，增长18.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正式扣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9523.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万元，增长0.47%。主要原因是承担下属非预算单位的人员经费略有变化。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45万元。此项支出为2018年新增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4408.6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408.65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4408.6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839.87万元，占33.59%；

项目支出9523.78万元，占66.1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45万元，占0.31%；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408.6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28.29万元，增长6.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正式扣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4408.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28.29万元，增长6.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正式扣缴。

其中：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604.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8.36万元，减少12.46%。主要原因是合理调整单位项目经费对应类款项，仅保留行政运行经费在该（项）支出中。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1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6万元，主要原因为合理调整项目经费类款项，增加该（项）支出。

3.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600万元，与上年

预算数相同。

4.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2595.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7.38万元，增长19.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正式扣缴后疾控中心相关支出增加。

5.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1193.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0.65万元，增长17.8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正式扣缴后卫生监督所相关经费增加。

6.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4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0万元，增加84.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后基本支出增加，同时将原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中的免费婚检项目经费调整至该项中。

7.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支出22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支出27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48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0万元，增加5.4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增加，新增健康素养和避孕药具发放两个项目，安排相应工作经费。

10.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 530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万元，减少22.06%。主要原因是将原该项中的免费婚检经费150万元项目支出，调整至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中。

11.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2.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5万元，减少80.26%。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将中医专项经费调整到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

13.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支出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4.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702.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7.38万元，减少32.43%。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逐步细化，合理安排项目支出所属类款项，调整部分类款项。

15.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万元，上年无该项分类，今年调整计生支出类款项后安排。

1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支出10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5万元，增加356.25%。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逐步细化，合理安排项目支出所属类款项，调整部分类款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预算4839.8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523.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408.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8.29万元，增长6.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养老保险正式扣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839.8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523.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5%；公务接待费支出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72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规定，本着一切从简原则，控制接待数量及标准。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全系统党建思想培训内容，学习十九大精神，提升思想境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2.6万元，减少79.13%。主要原因是：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与2017年不同，不含下属事业单位，仅为委机关本级，与上年不具备可比性。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09.1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91.0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8.08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306.5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